

9-7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昌大学公共教室学生桌椅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联排学生课桌椅（固定）、学生自习活动桌、学生活动桌、学生活动椅、学生讲台；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昌迪欧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2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